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雅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7878
電子信箱：yalin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9074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74241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6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8203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範涉及教師退撫權益，請儘速清查，並依前開補充事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至如有不符前述規範而已補繳之情形，請服務學校函請基金管理會辦理退還原繳費用等相關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